

漯河市消防支队

应急漯消函〔2019〕6号

转发总队《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消防大队、机关各部门：

现将总队《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抽查计划，不能仅仅满足于支队最低指导执法量的标准。按照应该公示的内容、步骤和要求及时准确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规范执法程序，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漯河市消防支队

2019年2月28日

河南省消防总队文件

应急豫消〔2019〕43号

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航空港区消防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以及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即检查单位随机、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全面优化消防执法环境，总队决定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本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单位名录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库中消防部门录入的全部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为消防监督管理系统中开通执法权限的消防监督执法人员。2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对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单位基础信息库和人员执法档案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普查，确保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档率达到100%，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建档率、权限开通率达到100%。同时要认真核对单位名

称、地址、类别、法定代表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录入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确保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二、合理确定消防监督抽查计划。从本月起，各级消防部门要统一使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监督检查”模块“抽样计划”功能创建“年度抽查计划”，于每月 28 日前生成下个月的抽查任务。制定抽查任务时，每月至少选取 1 个类别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同时要抽取一定比例的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本级管辖范围内，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查率要达到 100%，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年度检查率不低于 50%。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也要按照一定比例抽取，年度检查数量不得低于重点单位检查数量。年内通过消防监督系统随机抽中实施检查过的单位不得再次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核查，复查，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重大活动安保检查以及集中专项整治检查不列入随机抽查事项范围。

三、严格执行消防监督抽查任务。支队防火处、大队要明确一名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管理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任务抽取、人员选派以及信息公开。消防监督抽查计划生成后，各级消防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管理员要对本单位所有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含大队长、教导员、）进行分组，随机匹配消防监督检查任务。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检查任务指令实施检查，不得擅自变更。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

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并按照总队网上执法工作规定通过消防监督系统全过程网上审批流转。

四、规范消防监督检查行为。开展监督抽查的方法、方式和检查内容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执行，重点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主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情况，单位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情况等。要按照《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明确事项，对单位消防控制室、自动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防排烟机房、消防车通道等逐项抽查，其他检查内容由各支队根据单位实际，依据建筑物层数、建筑面积、自动消防设施设置等情况统一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数量。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对单位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后，应如实填写《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对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控制室、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情况，明确至具体抽查部位（地点、楼层、走道、楼梯、房间、门、具体设施等），根据检查情况对“有”及涉及的检查项目分别作出是否符合规定的结论，不符合的写清问题，并依法处理。要进一步规范执法文书制作，严格存档备查，规范执法记录仪使用，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五、全面公示消防监督抽查信息。各级消防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公示机制，明确公示的途径和内容，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和格式。要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及时准确主动公开执法主体、人员、依据、抽查范围（被检查单位）、检查内容和检查要求；规

范事中公示，抽查任务生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公示被抽查单位名单、计划检查时间、消防监督检查人员、检查形式和具体检查内容；加强事后公开，当月检查任务全部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开检查结果，保障被检查单位和社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提升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公信力，营造和谐的消防执法环境。

六、切实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消防监督人员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支队长、大队长作为单位执法工作责任人，要对本单位消防监督抽查工作全面负责，严格法律文书审批，确保执法质量。各支队要结合消防监督工作需要，及时调整补充消防监督队伍，按编制配齐消防监督人员，同时加强对大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做到监督抽查任务合理、执法标准统一、行为规范、程序合法。总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纳入防火日常考评内容，每月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网上督察，对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抽中单位或擅自修改、删除检查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目前，总队正在研发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平台，并同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细则，逐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单位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规范“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平台投入运行之前，各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照此通知执行。

河南省消防总队

2019 年 2 月 23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

河南省消防总队

2019 年 2 月 23 日印发

经办人：白 翔

电话：0371-66615424

漯河市消防支队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

经办人：孙向锋

电话：0395-5780219